

## 國際癌症研究署 (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) 人類致癌因子分類表

修正日期：101.06.25

歸類級別	歸類說明	因子範例
1 級 確定為致癌因子	流行病學證據充分。	石棉、芥子氣、 $\gamma$ 射線、菸草（吸或嚼）、檳榔、甲醛、柴油引擎廢氣。
2A 級 極有可能為致癌因子	流行病學證據有限或不足，但動物實驗證據充分。	太陽燈、紫外線輻射、高溫油炸釋出物質。
2B 級 可能為致癌因子	流行病學證據有限，且動物實驗證據有限或不足。	咖啡、苯乙烯、汽油引擎廢氣、電焊煙霧、極低頻電磁場（對兒童白血病）。
3 級 無法歸類為致癌因子	流行病學證據不足，且動物實驗證據亦不足或無法歸入其他類別。	甲苯、氨比西林（盤尼西林之一種）、次氯酸鹽。
4 級 極有可能為非致癌因子	人類及動物均欠缺致癌性或流行病學證據不足，且動物致癌性欠缺。	己內醯胺（合成尼龍塑料的中間原料）

\* 國際癌症研究署 (IARC) 針對許多物質，依據其流行病學，動物毒理實驗證據，區分其致癌等級為 1 級至 4 級，詳細資料來源如下

<http://monographs.iarc.fr/ENG/Classification/index.php>

\* 本分類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第 213 號文件修改

[http://press.iarc.fr/pr213\\_E.pdf](http://press.iarc.fr/pr213_E.pdf)